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財政局及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1/E49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合理調控博彩企業穿梭巴士的數量和行車路線，交通事務局持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及協調，藉著穿梭巴士路線的整合、優化及聯運措施，使其維持有一定運力回應各博企需要及讓有關資源得以充份利用。

1. 交通事務局十分關注博企穿梭巴士的運作，儘管不具直接審批酒店、娛樂場等客運車輛進口的權限，但本局一直與博企溝通，並要求提供行車路線、上落客站、班次頻率、服務時間及車輛數目等，以了解營運情況。此外，又建議業界導引車輛走外圍道路，避免進入人、車流繁忙路段。而旅遊局按照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規定，對關於旅行社及被宣告具旅遊用途的營運設施之豁免機動車輛入口稅的申請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並按照上述法律之規定，以載客量次足以證明使用該等車輛屬合理為評審標準。

在調控博企穿梭巴士行車路線方面，本局與業界經多次協調後，部分博企已取消路氹城往來氹仔舊城區的營運路線。同時按照繁忙、非繁忙、平日及節假日等時段，實施按實際需要發車的管制措施。另外，多間博企亦合併氹仔北安碼頭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國際機場為多站點路線，部份博企亦落實旗下路線的聯運安排，上述措施合共可減少 11 條及優化 10 條穿梭巴士路線。

2. 為配合以經濟手段調控車輛增長數量的政策，財政局已公佈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除調整機動車輛稅率外，亦取消了專門用作旅遊用途的客運車輛的稅務豁免。

根據第 67/84/M 號法令規定，持有特別駕駛執照之人士，必須駕駛所屬公司的車輛，且有關車輛同時掛有澳門及內地註冊車輛牌號，即持證者如駕駛不屬原申請機構之車輛，將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治安警察局將依法檢控。而勞工事務局亦將根據具體情況，按《聘用外地僱員法》或《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向其追究提供非法工作的行政違法責任。另外，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的規定，聘用其工作之僱主已觸犯「非法僱用罪」，會被追究刑事方面的責任。現時，警方在截查該類車輛時，會查核有否本澳入境和出境記錄，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跨境運輸工作的要求。然而，博企車輛是否確實進入內地後再入境本澳，由於涉及內地相關部門管轄權問題，增加了搜證難度。本局會繼續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巡查打擊過界司機。一旦發現有違規情況，必即時交由執法部門作出檢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